

# 107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府 2 樓都市發展局圖資室

三、主持人：歐委員政一代

四、出席委員：各委員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吳享隆建築師事務所、羅閔峰建築師事務所、劉建擘建築師事務所

六、討論事項：

(一) 吳享隆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中壢區雙嶺段1391、1391-1地號等2筆土地陳慮得君、胡園金君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考量本案鄰道路側面寬不長，請以車道進出以外範圍(依法定寬度設置)留設沿街植栽槽，並作複層植栽設計，車道破口與道路須順平處理，其餘法定退縮範圍請設置 10 至 15 公分路緣石。
2. P14 車道前鋪面材質請於基地鋪面計畫內加強說明。
3. 請釐清兩戶後院的綠覆面積差異原因，建議配合後院空間調整至合理比例。
4. P20 臨道路側的空調主機格柵間隔過密，請考量其通風及維修功能修正。
5. 二樓設置的垂直綠化設施，請適度加寬及抬高處理，提升臨道路側的立體綠化效果，另建議配合立面整體規劃，適度調整 3 樓垂直綠化花台大小。
6. 請修正 P21 垂直綠化圖說名稱及剖面有誤部分。
7. 4 樓平面圖鄰道路側平台空間，請釐清其用途名稱為雨遮或陽台，如為雨遮請降板處理，如為陽台空間未達 1 公尺部分須作側牆處理。
8. 請釐清屋簷於突一層有無超過 2 公尺，並補標註尺寸。
9.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挑空過樑、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二) 羅閔峰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大園區客運一段267地號1筆土地劉金鳳君1人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另案重新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P4-2 景觀配置圖法定退縮內標示有誤，請依序為建築線、植栽槽(1.5m)、人行步道(2m以上)、建築物等，另請加大植栽槽面積並輔以 1/30 設計大樣圖說明。
2. 沿街人行道橫向斷面斜率請依本市通案性規定修正為 2.5%。

# 107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3. 有關裝飾柱原則同意其設計，另請補充說明本案立面造型、語彙、主題構想及設計手法。
4. 請補充自 107 年 3 月 20 日至今基地(含周邊)條件變化分析及至少 30 日內基地(含周邊)現況照片。
5.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挑空過樑、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三) 劉建擘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三段110地號等2筆土地京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暨開放空間建照預審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請以都市空間設計觀點補充說明本案如何以街廓尺度考量融合基地週遭環境之協調（開放空間、交通動線、建築量體配置、立面造型與色彩或兩照合一等）。另建築物色彩請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調整。
2. P4-13 景觀植栽配置計畫，沿街喬木請依本市通案性規定留設 2m\*2m 人行空間。
3. 考量後續之維管，本基地側院建議以灌木代替草皮及大喬木。
4. 車道起降點請依人行活動介面退 2m 設計或以庭園景觀設計手法處理。
5. 為都市景觀綠化建議請增加沿街面建築之垂直綠化量，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6. 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
  - (1)本案排氣管道作法及留設位置(1/30 平、立、剖)。
  - (2)P8-9: 本案屋突高度超過 9 公尺，有無申請屋脊裝飾物審查，請釐清。
  - (3)P8-5: 二層平面請補充標示露台等空間名稱，另陽台外裝飾板請自外緣回計，超過 2 公尺應計入容積。
  - (4)P5-10: 臥室外是否亦為裝飾板，請釐清。
7.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挑空過樑、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七、臨時提案:無。

八、散會

# 107 年度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0 次會議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府 2 樓都市發展局圖資室

三、主持人：邱政一

記錄彙整：吳易儒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 審議委員：

邱委員志揚

邱志揚

簡委員昌源

簡昌源

卓委員玲

卓玲

何委員象鏞

張委員宇欽

呂委員家瑋

黃委員國媚

錢俊青

都市發展局：

林瑞明 蔡至展

建築管理處：

吳易儒

## 申請單位：

劉建曄建築師事務所

劉建曄

羅閔峰建築師事務所

羅閔峰

吳享隆建築師事務所

吳享隆

散會時間 107 年 11 月 20 日 下午 3 時 分